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人〔2023〕126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 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将开展2022年度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地点

（一）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

受理时间：2023年5月8日下午至5月12日上午，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受理地点：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源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

受理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5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受理地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803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大道西363号）。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职称评审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5号，见附件2）要求。

（二）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过之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要求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五) 根据《通知》要求, 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 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

(六)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 号),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 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 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职称评审, 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 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 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 具有大学本科、硕

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七）根据《通知》规定，注册计量师、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八）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在广东省珠宝首饰行业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珠宝贵金属检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本年度质量专业职称评审，职称评审标准执行《广东省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职业发展贯通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3）。

（九）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执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重新评审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本年度职称评审同步开展。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原职称的确认申请，职称确认工作使用《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见附件4），与职称申报工作结合进行。

三、申报途径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根据《通知》要求，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对照申报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突出重要业绩成果和工作经历，按精简有效、突出重点的原则认真准备，一次性提交。报送评审材料时需连同《2022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登记表》盖章纸质件（见附件5）一并报送，并将《2022年度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登记表》可编辑电子版于 5 月 5 日 12:00 前发送到 gdsjj_zcps@gd.gov.cn 邮箱。

申报人员应对所提供材料及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如实申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核实，取消申报及评审通过的资格，并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二) 申报人员应于 5 月 5 日上午 12:00 前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申报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但需注意格式规范，表格不得跨页断行。

(三) 为防止发生弄虚作假、违反职称政策规定申报职称评审等问题，所有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还需提交连续半年以上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

(四) 评审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站首页“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须提供 30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五) 为保护好评审材料，防止材料丢失，申报人员应采用不易破损的硬质文件盒装载申报材料，并标明申报人员所申报的专业（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及细分专业类别（标准化分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三类；计量分为

长度、力学、热工、电磁、无线电、光学、声学、电离辐射、化学、时间频率十类；质量分为机械、电器、轻工、食品、化工、纺织服装、消防、建材、质量认证、其它十类；特种设备分为机电类、承压类两类）。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统一装在第一盒，证书证明材料装在第二盒，全部文件盒须按照一人一袋打包统一报送。

（六）非首次申报本专业和职称层级的申报人员，再次申报须同时报送《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见附件 6）。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审查把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标准条件和《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每份复印件须由经办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不符合评审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上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申报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二）评前公示。按照《通知》要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

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申报材料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统一报送，不得再发回申报人员补充或修改。

（三）结果公示。评审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公示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请各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黄埔大道西 363 号 716 房）。

（四）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信访受理办法。受理信访主要由各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

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各单位要严厉查处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袒护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答辩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执行《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见附件7）要求，请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人员自行准备介绍材料 ppt 演示文稿（限时 8 分钟），并做好相关准备。

(七)评审费用。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费 720 元/人（包括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高级工程师评审费 580 元/人，工程师评审费 450 元/人。评审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联系人：杨晓迪、吴思翰，联系电话：020-38835754、020-38835889。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5 号）

3. 广东省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职业发展贯通实施细则（试行）
4.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5. 2022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登记表
6. 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7.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2〕3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2年度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1月至3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

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

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门户网站发布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

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或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地、各单位应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

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也是职称制度改革成果落实落地的具体工作。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责任重大、政治要求高，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守牢风险底线，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确保职称领域无负面影响，保障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平稳开展。

（二）助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

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将职称申报点设置在有能力承接申报审核工作的窗口部门或行业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中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各高校要完善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将相关业绩纳入高校教师评价指标。有条件的高校可将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三）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各地要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31 号）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加快我省乡村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步伐。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具体要求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行业实际研究提出。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四）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五）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推进。地市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七）加快推进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

按照工作部署，省人社厅将对全省职称管理平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有条件的地市和行业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加大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研发本地、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系统，进一步提高职称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附件

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

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3 月通过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 2021 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

的 12 月 31 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五、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2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

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022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

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

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人社规〔2019〕5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



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领域设置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标准化专业包括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标准技术开发、标准化咨询和标准化管理等技术岗位。

计量专业包括计量科学和技术研究，计量技术法规的制（修）订，计量标准的建立，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测试，计量管理，计量信息化，计量相关考核与咨询培训等技术岗位。

质量专业包括质量检验、质量安全鉴定与评价、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检技术与仪器设备开发、设备监理等技术岗位。

特种设备专业包括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研究、技术管理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 (1)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标准化、计量、质量或特种设备相关科研项目, 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 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2)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新标准或计量规程应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 或 1 项以上本行业和本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承担其中部分标准化或技术工作, 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3)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标准 1 项以上, 并负责其中部分技术内容的编制或实验验证工作。
- (4)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 编写相应技术资料、讲义, 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 提出过 1 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采纳。
- (5)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实际承担其中技术内容的编写。
- (6)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本行业标准化、计量、质量或特种设备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等项目, 实际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 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7)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计量、质量或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或信息化项目建设, 负责其中部分技术性工作。
- (8)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标准验证或针对标准存在的技术问

题进行分析论证，参与验证方案设计和制定，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提出 1 条以上的实质性意见被采纳；或参与计量基准或标准物质研制工作 1 项以上；或参与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 2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参与编制相应的技术报告。

(9)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标准、计量规程水平分析或比对分析，承担相关技术报告编制；或参加完成 1 项能力验证比对、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承担部分技术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承担其部分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独立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某类产品常规的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制定相关检验规程并被企业（组织）确认。

(10) 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和计量相关突出技术问题、或质量管理问题，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 1 份专业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或在计量和质量检测中发现 1 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1 项以上技术问题，并被企业（组织）确认。

(11)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企业（组织）或相关行业（区域）

组织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县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相关发明奖、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参加完成的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有 1 项通过技术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取得明显效益，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认可。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标准有 1 项以上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4）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明人），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人）；或参加完成的技术成果实施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并经用户确认，或社会效益突出，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认可。

（5）作为起草人之一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 1 项以上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6）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相关领域的标准化、计量或质量（质检）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

（7）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标准化、计量、质量公共服务或信

息化平台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标准验证(论证)，负责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相关结论被相关组织、企业或标准工作组采用；或参加完成1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标准物质研制工作，或参加完成2项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可投入实际应用；或参加完成的新开展领域检测、检验或认证项目，有1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2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9) 参加完成2项以上标准水平分析或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一定的效益；或参加完成1项能力验证比对测量审核项目、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能力验证和比对测量审核结果为满意，或取得良好效益；或参加完成1项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负责其中部分技术工作，解决了实质性的技术问题，取得一定的效益，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或参加完成2项以上某类产品常规的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参与制定相关检验规程并在企业(组织)应用，取得一定的效益；或参加完成1项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事故原因鉴定结论得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认可。

(10) 参加完成1项以上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

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项目工作，负责部分技术内容，并在企业（组织）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得到用户认可并取得一定的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交流论文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1 篇。
- 2.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
- 3.参与编写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2000 字。
- 4.获 1 项发明专利的，可免论文要求。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法规和标准；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程和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科研项目，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承担其中部分标准化或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或作为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1 项、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或团体标准 2 项，或作为企业人员参与制定本企业标准 2 项，并负责其中部分技术内容的编制或实验验证工作。

（4）参加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相应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过 2 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被省

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5)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技术内容的编写。

(6) 参加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标准化、计量或质量、特种设备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7)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计量或质量、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负责其中设计、技术、能力、设备或验收工作。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 开展标准验证或者针对标准存在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验证（论证）2 项、地方标准验证（论证）3 项，负责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参加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2 项标准物质研制工作，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4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和相应的技术报告。

(9) 独立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规程比对分析, 承担相关技术报告编制; 或参加完成 1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 或参加完成 2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 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 承担部分技术工作, 编写相应技术报告并被企业(组织)确认; 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 负责制定检验方案, 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 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或独立完成 2 项以上某类产品常规的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 制定相关检验规程, 并被企业(组织)确认。

(10) 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和计量相关突出技术问题、质量管理复杂问题, 主持完成 1 份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 2 份专业分析报告, 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 或在计量和质量检测中发现 3 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 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3 项以上技术问题, 并被企业(组织)采纳确认; 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 2 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 提出相关技术方案并负责其中相应技术报告的编制, 相关报告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11)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或相关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和建立工作, 负责专项技术内容, 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市（厅）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以上发明奖、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有1项通过技术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取得明显效益，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权威机构认可。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有1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有1项、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或团体标准有2项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参与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有2项在本企业组织实施。

（4）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明显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专利权人）；或参加完成的技术成果实施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并经用户确认，或社会效益突出，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5）作为起草人之一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2项以上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明显的效益。

(6) 参加完成 3 项以上较复杂的标准化、计量或质量（质检）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取得明显的效益。

(7)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计量、质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或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 开展标准验证或者针对标准存在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1 项、团体标准验证（论证）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验证（技术问题论证）2 项、地方标准验证（论证）3 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5 项，负责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相关结论被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工作组采用；或参加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2 项标准物质研制工作，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4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的效益，并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可；或参加完成的新开展领域检测、检验或认证项目，有 1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9) 独立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标准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明显的效益；或针对企

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管理问题，主持完成 1 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完成 2 份专业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编写相应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参加完成 1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或参加完成 2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相关技术工作被企业（组织）确认为满意，或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负责制定检验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有 2 项解决了较复杂关键的技术问题，取得明显的效益，并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或独立完成 2 项以上某类产品常规的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制定相关检验规程并在企业（组织）应用，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参加完成 2 项以上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事故（法规定义）的技术鉴定工作，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报告，事故原因鉴定结论得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认可；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参与 2 项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报告，发现了有价值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起到积极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得到相关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10）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项目

的设计和建立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专著（主要编著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专著 1 部。
2. 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3. 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4. 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及撰写为解决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5. 以下情况可减少或免除论文要求：

（1）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发明人奖的，免论文要求。

（2）获 1 项省级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免论文要求。

（3）获 1 项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免论文要求。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在本专业相关技术开发（研发设计岗位、高科技岗位）中有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科技管理创新，对提高经济效益、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被国内同行专家认可。

(3) 在中型以上规模（产值 2000 万）级别本专业相关企业担任技术副总监以上职务满 5 年，且对企业技术管理和研发创新等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者。

(4)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独著，文字量不少于 3 万字；或合著、合译，承担相关章节编著，本人撰写文字量不少于 6 万字）。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本行业科研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本行业或本单位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负责完成了其中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 1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3 项、或其他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 4 项，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定本企业标准 5 项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

（4）主持完成 4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相应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过 3 项以上的解决

措施和建议，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5)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6)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计量、质检、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负责技术、能力、设备等规划和验收工作。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 主持完成标准验证或问题分析，涉及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或 4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涉及 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或 8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验证或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4 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6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检测方法和相应的技术报告。

(9) 独立或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复杂标准比对分析或水平分析, 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 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相关重大技术、安全隐患或复杂管理问题, 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 4 项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 并被企业(组织)确认; 或主持完成 1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 或主持参加 3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 或主持完成 3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 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 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并编写相应技术文件; 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 负责制定检验检测方案, 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 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或发现并上报 1 项以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建议并发布公文作为区域性或行业性风险预警, 或被列入相应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安全技术规范的修订内容。

(10)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工作, 负责专项技术内容, 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发明奖、标准创新贡献

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1项，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有1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有1项、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有2项，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有3项、或其它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有4项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修）订的企业产品标准有5项在本企业组织实施。

（4）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第一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或技术成果实施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经用户确认，或社会效益突出，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5）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2项以上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6）主持完成3项以上较复杂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对质量监管、质量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计量、质检、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 并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 主持完成标准验证和问题分析论证项目涉及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或 4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或 8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验证或问题分析论证, 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相关结论被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采用; 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4 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 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6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 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的效益, 并被计量行政部门认可; 或主持完成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 有 1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9) 独立或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复杂标准比对分析, 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复杂管理问题的专项, 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 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 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突出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或主持完成 1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

或主持参加 3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或主持完成 3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承担主要技术工作，能力验证和比对结果为满意，或取得良好效益；或主持完成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有 2 项解决了较复杂关键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效益，并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主持完成的非标产品或大型检验检测项目或质量仲裁检验项目，有 2 项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或影响重大的特种设备事故技术鉴定；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较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事故调查组采用，且事故调查结论得到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复结案，或技术报告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实施，对风险处置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取得明显的效益。

（10）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专著（主要编著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专著 1 部以及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4.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获奖论文 2 篇以上。

5.以下情况可减少或免除论文要求：

（1）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

（2）获 1 项省级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3）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

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7名）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5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并负责相关技术报告的撰写。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

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 3 名）完成 4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4.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完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5 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具备原创性和较高技术水平，且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

5.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具备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 3）。

4.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

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7.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8.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 5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

2.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合著或合译，承担的相关章节编著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及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

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计量、质量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5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 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中级称职以上”含中级称职；“3年以上”含3年。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县等政府部门、地级以上市行业学（协）会及本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任务。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申报人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6.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且排名居首位。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并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解决关键问题,撰写相应技术报告者。

7.主要参加: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或关键技术工作者,或分课题(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8.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9.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如奖励证书获奖人数超过等级额定名额,则仅认排名靠前的额定名额)。

10.关键问题:是指涉及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1.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12.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3.企业标准：经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特定互联网平台公示的企业产品标准。

14.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15.公开发布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6.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或资料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7.主要作者、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 以上。

18.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占总字数的 10% 以上。

19. 主要完成人：一个项目、课题或者技术工作中起主要作用、排名靠前的完成人。

20. 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为解决较复杂或疑难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经 2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或本领域专家审定，提出详细具体的推荐意见，可不公开发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3

广东省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职业发展贯通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评审内容	内容明细
1	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珠宝首饰行业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珠宝贵金属检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岗高技能人才。
2	对应技能范围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对应国家职业分类大典职业编码：4-08-05-03），包括：贵金属首饰检验员、钻石检验员、宝玉石检验员
3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在职单位规章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备从事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时需提交证书原件，供职称申报点核实确认。高技能人才申报及评审各层级技术职称，突出高技能人才职业特点，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将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相关论文著作等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继续教育条件不作统一要求。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职业资格、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如已评审通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处分期满后，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4	工程师	资历条件	取得贵金属首饰宝玉石检验技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对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3年以上。
		工作能力 (经历) 条件	<p>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省级或以上技能比赛1项以上。 2. 掌握本技能领域检测技术或检测部门/实验室管理方法，处理过2项以上检测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或参加过2项以上检测技术改进工作、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或向2人以上上传授本技术领域的技能。 3. 掌握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形成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 4. 在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提高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生产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工作业绩条件	<p>申报人须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应提交2篇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或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或技术技能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也可以提交相关专利、论文作为证明材料。申报人取得现职业资格后，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珠宝贵金属技能优秀人才奖、行业岗位技术能手标兵等荣誉者。 3. 参加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2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经工作单位或珠宝贵金属相关行业协会评价优秀。 4. 掌握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形成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被单位采纳，并编写操作手册、规程推广使用。 5. 在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提高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生产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被单位认可并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7. 获得珠宝贵金属专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前5名专利权人），专利成果应用或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5	高级 工程师	资历条件	取得贵金属首饰宝玉石检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对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4年以上。	
		工作能力 (经历) 条件	<p>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国家级技能比赛1项以上。 2. 具备技能绝招绝技，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效益。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2项以上：大型检测项目，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或重大技术革新，实施效果良好。 5. 掌握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形成领先的技术操作方法。 	
		工作业绩条件		
		<p>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技术难题，应提交2篇体现其技术技能的工作报告、工艺改进方案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也可以提交相关专利、论文作为证明材料。申报人取得现职业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或推广应用国内外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2项以上，解决了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成果转化取得了明显社会经济效益，其技术成果经省级行业协会组织专家鉴定确认，或经立项部门鉴定验收。 6. 从事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大型检测项目并编制检测报告2项以上，经委托方认可。 7. 本专业领域科技项目，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 8.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9. 获得有较大价值的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或获得有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专利权人）。 10.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加了本技术领域的行业、国家标准的编制1项。 		

附件 4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确认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贴照片处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来粤时工作单位		
省外参评时 原工作单位		取得的原省外 职称				
原省外职称 取得方式		原省外职称评 价组织名称				
评价通过时间		原职称发证 单位				
现工作 单位名称		现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申请确认 职称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确认的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审核	<p>(公章)</p>
评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5

2022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XXXX.XX.XX)	工作单位	申报情况			基本条件		其他信息		
					申报专业	细分类别	申报 级别	2022 年继续 教育（标注 “√”）	论文 (篇)	行政 职务	手机号码	材料 (盒/袋)

细分类别:标准化分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三类; 计量分为长度、力学、热工、电磁、无线电、光学、声学、电离辐射、化学、时间频率十类; 质量分为机械、电器、轻工、食品、化工、纺织服装、消防、建材、质量认证、其它十类; 特种设备分为机电类、承压类两类)。

附件 6

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本次申报专业及职称层级	上一次申报本专业时间	
一、新增承担过何专业技术工作			
起止年月	任务、项目名称	工作说明	
	<p>(一) 独力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p>(二) 多方合作、多人合作完成的工作</p> <p>1.</p> <p>2.</p> <p>(三) 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p> <p>1.</p> <p>2.</p> <p>(四) 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二、新增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受何部门奖励、评价	本人所起的作用
	<p>(一) 独力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p>(二) 多方合作、多人合作完成的工作</p> <p>1.</p>		

	<p>2.</p> <p>(三)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p> <p>1.</p> <p>2.</p> <p>(四)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	---	--	--

三、新增论文或著作				
论文标题/著述名称	作者 名次	发表 时间	刊物名称	刊物主办单位及刊号/著 述出版社及刊号
(一)论文				
1.				
2.				
(二)著作、译著				
1.				
2.				

填报人：

审核人： (签字)

附件 7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面试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委会各专业评审组：

为进一步提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质量，推进评价工作科学化，根据今年职称评审通知“关于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组评审全面推行面试答辩”要求和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 2011 年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面试答辩试点情况，现就做好面试答辩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面试答辩的目的

面试答辩是科学、客观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面试答辩，有助于评委判定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有助于评委全面直接地了解和掌握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等情况，以便对申报人做出更加客观公正的评价。面试答辩是专业组评审的重要组成部分，面试答辩结果作为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讨论评议和投票表决时的重要参考。

二、面试答辩的基本原则

面试答辩要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规范，坚持突出业绩和能力为先、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进行。面试答辩结果申报当年一次性有效，不对外公布，面试答辩结束不得进行复议、复评。申报人不按要求参加面试答辩的，其申报材料不再提交评委会评审。

三、面试答辩的对象和内容结构

面试答辩对象：经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各专业评审组审核，符合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属于面试答辩对象范围。

面试答辩一般应有申报人自我工作简述、回答其工作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方面的内容。

工作简述要求申报人对获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情况等进行简要陈述。专业问题由面试答辩评委主要根据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拟定，其中一题侧重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情况，另一题侧重申报人的论文、著作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等。

四、面试答辩的组织实施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办公室负责面试答辩的指导协调；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评审组负责面试答辩的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面试答辩的评委一般由出席专业组评审会议的评委担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各专业评审组可根据其自身专业设置和申报人

数等情况组成若干面试答辩小组进行，面试答辩小组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面试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为每人15至20分钟。必要时面试答辩评委可视情适当缩短或延长答辩时间。

面试答辩评委的职责：

1. 负责面试答辩问题的拟定；
2. 按规定要求开展面试答辩工作，并做好面试答辩记录；
3. 按照评价要素，客观、公正地对面试答辩对象进行评价。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做好面试答辩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面试答辩的时间、地点、对象、面试答辩题目及回答要点、面试答辩主持人、提问评委、评委成员等。

五、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进行面试答辩。

（二）申报人必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维护答辩会场秩序和遵守场内纪律。答辩时，未经事先批准不得携带参考书籍和通讯工具。

（三）答辩中，必须做到有问必答。答辩完毕，不得在场内滞留。退场后不得与未答辩人员交流。

（四）面试答辩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面试答辩评委或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专业评审组按有关规定需要与申报人回避的，应在面试答辩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全程回避。

（五）面试答辩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面试答辩题目、评议内容和表决情况等，不对外接受有关面试答辩情况的查询，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袒护、打击报复等违纪违规行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12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校对：吴思翰